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审议上述议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90,2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7年8月15日